

一杯“放心奶”背后的努力

内蒙古呼和浩特: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助推乳业创新发展

亮点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边芳媛

大草原,乳香飘。
位于北纬40°附近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是国际公认的黄金奶源地,乳业是当地高质量发展的“头号产业”。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聚力高质效检察履职,努力实现从“一棵草”到“一杯奶”的全链条守护。近五年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乳企案件40件,为乳企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360余万元。

让乳企在个案中感受公平正义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办理的这两起保护蒙牛核心产品的刑事案件,对于侵权假冒行为起到了极大震慑作用,社会效果显著,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跨区域全链条打击。”今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时任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玮玮应邀参加活动。活动当天还发布了中英双语《检察守护“海上第一名团”三年规划》《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绿色心情”是蒙牛公司2004年开发的系列解暑冰品,市场认可度颇高。然而,贵州安顺某雪糕冷冻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

顺某公司”)生产了一款“绿色好心情”雪糕,与蒙牛公司“绿色心情”雪糕在外观上基本无差别,该雪糕还被销往贵州、四川等地,蒙牛公司发现被侵权后报案。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安顺某公司罚金35万元;判处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5万元。蒙牛公司要求安顺某公司赔偿其民事侵权损失及其他合理费用120万余元。检察机关探索刑事追诉与民事赔偿融合履职,推动安顺某公司与蒙牛公司达成和解。

为高质效办理涉乳企案件,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公安机关驻企服务点,依法介入引导侦查,让企业在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3年,和林格尔县检察院先后办理了两起某牧业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检察机关通过依法介入、排查梳理后发现,两公司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经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遂监督公安机关撤案,确保企业“活下来”“留得住”。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监督与支持并重”的原则,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监督纠正利用违法调解、虚假诉讼等手段损害乳企合法权益的案件,推动营造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

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

“检察机关不仅通过办案帮助我们挽回

经济损失,还帮我们填补管理漏洞,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护企’的温度。”不久前,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呼和浩特某乳业公司回访时,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路某经营的某乳业公司在未取得某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将冒用某图片商标的牛奶产品销往河北、山西等地,涉案金额84万余元。代理商丁某在假冒的牛奶产品外包装上贴上该商标的条形码,将假冒产品销售多个超市,涉案金额54万余元。

该案经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今年3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路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针对该乳企牛奶包装盒存在生产日期及编码易被篡改、喷码机使用油墨稳定性不强等问题,向该企业“量身定制”法律风险提示函,助推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防止不法人员“钻空子”。

此外,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注重从个案办理延伸至类案治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向乳企提出完善内部防骗机制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建议,督促企业堵塞漏洞,助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2019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乳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29件。

从精准服务到全链条保护

呼和浩特市从“中国乳都”成长为“世

百年张园,转型沪上新地标

团队。该院办理的美泰公司芭比娃娃著作权刑事维权案等,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工作委员会评为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张园焕新归来的背后,离不开法治护航。据悉,2023年以来,静安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24件165人,审查起诉305件636人。

“开工第一课”护航张园修旧如故

张园拥有42栋170幢风格不一的石库门建筑,一砖一瓦,一扇窗一扇门,都承载了海派文化和城市记忆。为最大限度保留张园东区各栋海派文化历史建筑风貌,同时拓展增量空间,张园采用了国内最先进的步履式平移技术进行更新改造,这一项目工程量大、时间紧、要求严,对企业安全施工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张园最大规模的组团式平移项目启动前夕,静安区检察院及时送来‘开工第一课’,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工人,检察官都悉心叮嘱。”张园东区项目土建工程师张景洋介绍,静安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聚焦张园东区项目安全生产,在施工现场进行法治宣讲,向相关施工、设计、监测、监理单位代表提示安全风险。

为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今年5月,静安区检察院与该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率先创设“建筑施工领域企业法律风险告知制度”,明确对辖区新开工建筑企业

和工地全覆盖发放《企业常见安全生产刑事风险提示》,从重大安全事故、危险作业、消防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等方面提出风险提示建议。

“组团式平移项目进行期间,检察官和我们的安全监理多次来到园区工地,对照落实具体安全细则,逐一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提示,将安全生产要求压实到一线、责任落实到现场。”张园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刘峰说。

结合项目的施工特点,静安区检察院还积极探索和完善检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延伸,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为张园等城市地标更新贡献检察力量。

据了解,除张园外,静安区检察院干警还先后走进商圈兴业太古汇、“工人新村”蕃瓜弄小区等重要城市地标,为500余名建筑行业代表、项目负责人、一线施工人员进行“开工第一课”。

城市更新与文化保护相得益彰

“在张园,有这样一栋独特的石库门建筑,它曾经被称作泰兴路89号,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旧址,也是上海市检察机关的诞生地。”张园讲解员丁琳每次向游客讲解张园的历史,都会在此驻足。1951年1月24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在这里召开成立大会。从检察工作起步到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上海检察工作在这里形成了时空交叠。如今,检察机关的办公楼虽不在张园了,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却延伸到了张园建筑群的保护中。

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实现了检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双向奔赴”。

让世界更了解中国法治、中国检察

10月28日,率团赴新加坡出席第十四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赴吉尔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参加了第二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与会各方就加强成员国检察机关之间信息化建设交流合作、加大打击网络犯罪和侵犯人权刑事案件司法协作力度等达成重要共识,共同签署了《第二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纪要》。

参会期间,应勇检察长还先后与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白俄罗斯以及哈萨克斯坦等国总检察长进行双边会见及交流,并分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长合作协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2025—2026年合作计划》《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合作谅解备忘录〉的议定书》。

时间往前推,1月2日,最高检英文官方网站正式开通上线。

这是检察机关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检察声音,推动中华法治文化更好走向世界又一力作。

而在此前,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已于2016年上线。在官方网站上,既有各项司法交流合作、法律法规等信息,也有相关的中英文线上培训课程供参考学习。

除此之外,在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助力大国外交方面,检察机关还积极搭建平台,统筹人才、资源优势,依托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等开展培训,让更多外国检察官

实地调研海外中资企业法律风险、合法权益保护,帮助海外企业解决实际法律困难和问题。

记者了解到,《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中明确,要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并强调要“深化跨国司法检察合作”。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检察机关将这一要求落到了实处。中国检察机关也

院云南分院的基础设施和师资优势,积极搭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检察人员的培训平台,对越南、老挝、马尔代夫等国的检察官人员进行培训。

“你来我往”的执法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2022年,最高检会同蒙古国驻华使馆一行就蒙古国公民在华犯罪、中国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等主题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访问调研。

在访问中发生了一个“小插曲”,蒙古国驻满洲里领事馆领事提出,该国公民涉嫌犯罪被取保候审超过法定期限。针对这一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将查办案件情况反馈给使领馆。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还准确适用领事探视,依法保障涉外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俄罗斯联邦人萨某其涉嫌走私武器、弹药的案件。“当时,俄罗斯联邦驻华大使馆领事处致函我院,请求派员探视犯罪嫌疑人萨某其。我们接函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检察院请示的同时,复函对方,告知其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提出会见要求。”案件承办人韩丽艳告诉记者。

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向国际社会展示了良好的国家司法形象。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4243件、刑事司法协助案件220件。

“目前,最高检是16个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中央对外联系机关。”最高检国际合作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越南、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等9个国家向我国提出过司法协助请求。我们也积极回应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

界乳业科技之都”,科技创新贯穿始终。在伊利、蒙牛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各乳企从种植、育种、养殖到生产、科研等环节,都兴起创新之风。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着眼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知识产权“检察护企”7项举措,依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立足乳企知识产权司法综合保护需求,找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服务契合点。据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赵立新介绍,该院已将伊利、蒙牛等重点乳企纳入知识产权检察重点企业保护名录,“一企一策”开展多元化知产护企行动,为乳企创新发展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运用知识产权“捕、诉、监、防、治”一体化全链条综合履职模式,有效打击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助推乳企提振品牌自信。

此外,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会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伊利集团、蒙牛公司挂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在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敕勒川乳业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同时利用今年开展的“以检察企直通车”智慧程序,与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智慧园区、公安综警平台对接,打造全方位立体式保护格局,以“智慧检务”护航“中国乳都”建设。

与此同时,为切实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着力提升“检察护企”的精准性,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深入重点乳企,找准服务保障的着力点,帮助企业更好解决涉法难题。2019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已在伊利、蒙牛等大型乳企开展法治宣传、调研等20余场次,为乳企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

作为上海保护性征收改造的城市更新项目,张园在修缮中实行了“一幢一档”方式,选取颂九坊三幢、震兴里六幢作为试点,开展房屋概况、结构、材质等信息的踏勘记录工作,形成了翔实的历史静态资料、动态资料。

静安区检察院以“一幢一档”工作成果为依托,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从水磨石、彩色花砖、墙面格柵、门窗、到主楼和副楼的木楼梯,各式各样的天花线脚造型,我们都逐一查看,还特别关注了嫁接晒台、老虎窗等构件的拆除和原建筑墙体的修复情况。”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徐衍介绍,“我们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的督促协同优势,推动区文旅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等多个行政部门共同履职,助力守护优秀历史文化建筑和海派文化。”

在张园8号楼,不少国际友人站在陈列着瓷器、丝巾、徽章、马克杯的展架旁,打算把心爱的文创产品带到大洋彼岸。这里也是静安区检察院“张园·检察护企工作站”的所在地,文创企业“足不出楼”就能“一站式”向检察机关咨询作品的原创性、独特性以及品牌保护等问题。“我们将以更高质效的检察综合履职,全方位保护张园及入驻张园企业的品牌价值、文化成果,让更多有趣、鲜活的张园周边产品竞相呈现。”静安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任王武晶说。

“百年张园有其自身独特的文化基因,海派文化是它的底色,多元世界文化是它的亮点。很高兴看到静安区检察院通过‘张园·检察护企工作站’等一系列原创性探索,让入驻企业更有安全感,为打造中国样本的城市地标注入深厚的可持续发展动力,为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日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朱若茜说。

【延安市检察院】 举办高质效办案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姜玮琦) 近日,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举办高质效办案专题培训班。培训课程紧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通过“理论+实践”的教学模式,突出专业性,既有专家对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详细解读,也有检察专家和业务骨干对如何强化“高质效”业务素能的深度剖析,不仅开阔了参训学员的视野思路,也提高了高质效办案的实践能力。

【甘肃省两地检察院】 强化区域协作服务酒嘉双城经济圈建设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元柱) 近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嘉峪关市检察院会签《区域检察工作协作意见》,此举旨在为加快推进酒嘉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协作意见》明确,两地检察机关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办案协作和业务交流,定期交流工作做法、典型案例办理经验,共同研讨案件办理中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问题,提升业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联合办案研判,规范区域协作工作,凝聚两地检察机关区域协作合力。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 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峥峥) 近日,由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主导的“天新先锋·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服务工作站”正式成立。该工作站将服务企业作为工作重点,采取“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方式,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链条、不间断的法律服务。据悉,该工作站正式启动后,将同时入驻天府新区9家大型综合体商超,辐射服务数千家商户,助力天府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最高检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检发布

山东省检察院对李玮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东省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李玮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李玮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夏检察机关对赵其宏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其宏涉嫌受贿一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固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固原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赵其宏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谢建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1月11日电(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辰溪县委原书记谢建军(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谢建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红绿灯“开口说话”

江苏句容:推动完善无障碍交通环境建设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柯思萌) “现在是绿灯,行人请走斑马线!”“现在是红灯,行人请止步!”近日,在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推动下,句容市特殊教育学校附近以及中央商场、大润发等主要商圈周边路口人行横道上的“红绿灯过街音响”正式上线。这种“开口说话”的红绿灯,让视障人士的出行更加安全。

“红绿灯路口没有语音提示,我们根本分不清什么时候是绿灯!”今年4月,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干警前往句容市残疾人联合会调研,相关人士反映了视障人士的出行难题,希望能进一步完善无障碍交通环境设施,让视障人士的出行更安全、更便捷。

同时,检察官走访了辖区32处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和特殊教育学校周边的人行道红绿灯路口,发现交通信号设施均未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此外,还有12处人行横道两端路牙高于地面十余厘米,影响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出行。

5月,句容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进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与该院沟通整改方案。为确保整改方案符合特殊群体的需求,6月,该院邀请镇江市、句容市两级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相关职能部门、“益心为公”志愿者、特殊群体代表召开听证会。相关职能部门收集了特殊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及建议后,对出行需求较高的路口先行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再逐步在全市完善交通无障碍设施,通过改造提升特殊群体共享美好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9月,相关职能部门先行运行9处人行横道“红绿灯过街音响”,并对12处人行横道两端路牙做了降坡处理。据了解,后期相关职能部门将在全市逐步推行人行横道无障碍改造,实现城区主要路口全覆盖。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回头看”时,该院检察干警建议将“红绿灯过街音响”音量降到合理分贝,在其发挥提示作用的同时,也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检察动态

【延安市检察院】 举办高质效办案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姜玮琦) 近日,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举办高质效办案专题培训班。培训课程紧密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通过“理论+实践”的教学模式,突出专业性,既有专家对办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详细解读,也有检察专家和业务骨干对如何强化“高质效”业务素能的深度剖析,不仅开阔了参训学员的视野思路,也提高了高质效办案的实践能力。

【甘肃省两地检察院】 强化区域协作服务酒嘉双城经济圈建设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赵元柱) 近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嘉峪关市检察院会签《区域检察工作协作意见》,此举旨在为加快推进酒嘉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协作意见》明确,两地检察机关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办案协作和业务交流,定期交流工作做法、典型案例办理经验,共同研讨案件办理中的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问题,提升业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联合办案研判,规范区域协作工作,凝聚两地检察机关区域协作合力。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 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峥峥) 近日,由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主导的“天新先锋·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服务工作站”正式成立。该工作站将服务企业作为工作重点,采取“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方式,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链条、不间断的法律服务。据悉,该工作站正式启动后,将同时入驻天府新区9家大型综合体商超,辐射服务数千家商户,助力天府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最高检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的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意见》还明确,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要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王冀平同志逝世

本报讯 中国共产党党员,检察日报社原党委副书记、副社长王冀平同志(正厅级),因病于2024年11月5日在北京逝世,享年75岁。

王冀平同志1948年11月出生,于北京入伍,1965年8月入伍,196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军务股长、副团职教员等职。1986年5月转业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任老干部局服务处处长等职。1991年8月调入中国检察报社,历任群工部主任、理论部主任、副社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8月晋升为正厅级。2009年2月退休。